康乐部奖惩考核条例 五

■ 失职违纪处罚的审批权限为：甲、乙、丙类过失退回人事部以外过失处罚由领班或主管签发生效；退回人事部由分部门主管（无部门主管的可由部门领班代为执行）提议，部门经理审核、人事部签发生效。

■ 受失职违纪处罚员工，在收到过失单24小时以内，向财务部缴清罚款，否则除原罚款金额外，将追加一倍三的过失单。

■ 被处分的员工如有异议，在处罚金缴纳后有权在三天内当面或书面向所在部门经理或酒店行政经理、总经理申诉。